**关于公开遴选伊通满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单位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伊通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县域商业建设对乡村振兴的作用，推动农村经济新一轮发展，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吉林省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2023〕1号)精神，结合伊通满族自治县实际，公开遴选伊通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单位。现将公开遴选伊通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支持方向及建设标准

**（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改造县级快递配送中心。**支持改造1个县级快递配送中心。

（1）改造内容。县级快递配送中心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GB/T28581和GB/T21072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分拣、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支持发展智慧物流。

（2）改造要求。县级快递配送中心改造，应通过招

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快递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按照“村村通快递”的要求，承担县级快递配送中心改造的单位（企业或政府）应明确承诺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物流快递全覆盖。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场地，或邮政、供销、商贸物流企业现有物流仓储配送基地、物流产业园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应在单一、完整空间场地内（基本型一般为3000-10000平方米左右）划分功能区域，按“1+N、N+1或第三方服务”等模式和“五统一”原则完成资源整合，实现统仓共配、一件代发等功能。

（3）建设时限。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2.改造县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改造1个县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1）改造内容。县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GB/T28581和GB/T21072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冷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压缩机、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支持发展智慧物流。

（2）改造要求。县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应通

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快递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按照“村村通快递”的要求，承担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的单位（企业或政府）应明确承诺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物流快递全覆盖。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场地，或邮政、供销、商贸物流企业现有物流仓储配送基地、物流产业园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应在单一、完整空间场地内（基本型一般为3000-10000平方米左右）划分功能区域，按“1+N、N+1或第三方服务”等模式和“五统一”原则完成资源整合，实现统仓共配、一件代发等功能。

（3）建设时限。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3.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与县级快递配送中心

选择同一家项目承办企业，在具备条件的乡（镇）支持改造14个乡（镇）物流配送站。

（1）支持内容。乡（镇）物流配送站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有场地条件的应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GB/T28581和GB/T21072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小型仓库改造和补助购买货架、手持数据终端（PDA）或库采仪智能终端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

（2）改造要求。乡（镇)物流配送站改造，应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快递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建设改造能力的的法人企业承办。乡（镇）物流配送站应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捆绑打包开展招标或专家评审，选择一家承办企业负责项目改造。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的乡（镇)商贸中心，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资金建设的乡（镇）物流配送站，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物流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

（3）建设时限。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二）支持农产品上行功能

 **4.改造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在我县乡（镇）

改造3-4个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

（1）支持内容。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2）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电商、物流、供应链和邮政、供销等具备条件的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应根据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分布情况确定。综合考虑使用集贸市场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及设备设施。

（3）建设时限。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二、基本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申报单位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3.申报单位应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申报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项目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补贴金额（万元） | 备注 |
| 项目一 | 改造县级快递配送中心 | 160 |  80 | 改造1个县级快递配送中心 |
| 项目二 | 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 | 160 | 80 | 改造14个乡镇物流中心（单个乡镇物流中心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项目三 | 改造县级冷链配送中心 | 440 | 220 | 改造1个县级冷链配送中心 |
| 项目四 | 改造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 | 160 | 80 | 在乡镇建设3-4个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单个乡镇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补贴金额不超过25万元） |

四、申报程序

（一）遴选公告发布。本次论证公告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栏](http://www.dehui.gov.cn/ztzl/xysyjsxdzl/%22%20%5Ct%20%22http%3A//www.dehui.gov.cn/ztzl/xysyjsxdzl/_blank)发布。发布网址：http://www.yitong.gov.cn/zw/zt/xdgz/。

（二）申报。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项目资料相关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所有材料胶状后一式四份（一正三副，需加盖骑缝章）。

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9时00分。申报材料递交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3231号融合中心三楼301会议室。

（三）评审。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项目招标、评审工作，出具招标、评审结果。

（四）公示。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根据项目招标、评审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结果公示。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提出资金安排方案，预拨付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奖补资金。

五、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遴选人信息

　 采购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

　　地  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

　　联系人：冯彦忠

　　电  话：1332440567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宝塔街电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曹舒萍

联系方式：13234455308

附件：申报项目资料相关要求

申报项目资料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单位性质、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 二、项目申报条件有关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财务管理正规相关证明。

2. 申报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4. 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承诺申请项目未骗取财政资金，未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市商务财政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2. 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诺须由申报单位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第二部分 申报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银行开户许可证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六、其他材料

需编制页码

**一、《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报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 (盖单位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申报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开户许可证**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等材料。

**（二）申报单位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报单位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服务期限、负责人等。

3、申报单位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

**（三）申报单位财务状况**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单位纳税的良好记录**

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不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申报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记录**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申报单位：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配备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和申报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资历表”，并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四、项目建设方案**

可编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1. 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方向、实施建设地址、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设计图和规划效果图等。2. 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情况。）

2.总体服务思路

3.项目需求分析

4.质量保证措施

5.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6.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7.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须编制页码

**五、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遴选人名称）：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承诺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市商务财政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申报项目材料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申报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盖章 | 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申报材料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申报材料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纳税 | 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开具截止目前的不欠税证明申报材料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由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
| 信誉要求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记录。申报材料内提供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二、详细评审**

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1 | 单位业绩部分 | （10分） |
| 2 | 服务方案部分 | （70分） |
| 3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10分） |
| 5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10分） |

2、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单位业绩部分（10分） |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申报材料内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服务方案部分（70分） | 综合比较项目实施方案，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总体服务思路，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项目需求分析，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安全保证措施，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3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10分） | 综合比较各申报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各申报单位提出的服务承诺，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4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10分） | 综合比较各申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评审方法**

**（一）评审纪律：**评审专家成员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专家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申报单位接触。

**（二）组织项目评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关于公开遴选江源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单位的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申报材料。

评审专家组按照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及江源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对合格的申报单位业绩、服务方案、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等内容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由评审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申报单位得分取各评审专家的平均值作为申报单位最终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专家组成员独立对每一有效的申报材料综合评分后，计算出每一申报单位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由高到低列出项目申报单位的评分结果与排名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也相等的，以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也相等的，由遴选人确定。

评审专家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由评审专家组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出具评审结果。

**（三）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

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项目实施单位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

遴选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放弃遴选结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